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011年制定,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 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成果, 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家、四川省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 经过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正式竞赛获奖, 可申请认定奖励学分,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 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 (1) 国家级: 一等奖 4 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 (2) 省部级: 一等奖 3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级、校级各类大学生科创实践项目, 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或答辩, 按以下认定学分, 参加不同类别或同一类别多个科创实践项目均只认定一次:

-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学分;
-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学分;
- (3) 校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SRTP): 2 学分;
- (4) 校级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 2 学分;
- (5) 校级个性化实验项目: 2 学分。

第五条 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 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被 SCI, EI,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每篇 2 学分;
- (2) 被国内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每篇 1 学分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3)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 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 字数 40 万字以上, 每部 4 学分; 20 万字以上, 每部 3 学分, 10 万字以上, 每部 2 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可认定 4 学分, 做展示可认定 2 学分。

第七条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 5 学分；
-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 2 学分；
-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 学分。

第八条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认定学分：

(1)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国际领先 5 学分，国际部分领先或国际先进 4 学分；国内领先 3 学分，国内部分领先或国内先进 2 学分。

(2)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

国家级：一等奖 5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

省部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

(3) 科技成果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每项成果 4 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的每人 1 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被校团委认定为星级志愿者，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五星级志愿者 2 学分；
- (2) 四星级志愿者 1 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以下认定学分：

-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10 分以上，计 1 学分；
-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记 1 学分；
- (3)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 (4)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2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 (5) 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合格计 2 学分。

第十二条 本科期间聆听学校、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认定的科技、学术报告，每学期累计 5 场，并提交学术报告心得，经导师或其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学生所在学院认可，可获 1 学分。

第十三条 各教学相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可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认定工作在第八学期（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在第十学期）进行，第七学期期末学生网上选课时，需根据自己情况在网上选定创新实践课程，课程学分数需等于或少于可认定的学分数。

第十五条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院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学院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创新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创新实践学分的收费、记录与用途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获得认定的学分需按照相关标准缴纳学费；申请认定的奖励学分免收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最多可申请5个创新实践学分，超培养计划中规定分值部分，可以用来替代培养计划中的任选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评奖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创新实践学分数值高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国家学科竞赛减免学分暂行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